

湖南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23) 24 号

关于开展湖南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籍 学历信息自查工作的通知

各校外教学点：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校学生学籍学历信息自查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切实做好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函授教育）学生学籍学历自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查范围

2002年-2023年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在籍学生及毕业生学籍学历信息。

二、时间安排

2023年12月15日-25日。

三、自查内容

1. 新生学籍注册信息，重点核查“前置学历资格待查”，并将核查结果填入《湖南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新生学籍注册自查情况汇总表》（见附件1）。

2. 在校生学籍信息，重点核查已超过最高修业年限但仍在学信网学籍库的在校生数据，并将核查结果填入《湖南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已超修学年限学生情况汇总表》（见附件2）。

3. 毕业生学历信息，重点核查已毕业但未在学信网注册的学历信息、学信网学历注册信息与毕业证信息（姓名、学历层次、专业名称、毕业类别、入学时间、毕业时间等关键信息）不符的数据，将核查的相关结果填入《湖南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籍学历信息自查汇总表》（见附件3）。

请各校外教学点务必重视学籍学历排查工作，将学校通知要求传达至本教学点所属的每一位在籍学生及毕业生，并组织人员进行在籍学生及毕业生学籍学历信息自查，12月25日前，将自查学籍学历有误信息的相关汇总表纸质档经校外教学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送学院学籍专员王建琼老师，电子档发送至653260679@qq.com。

纸质材料报送请务必使用顺丰快递邮寄，收件地址：湖南省湘潭市桃园路湖南科技大学立德楼218室继续教育学院（收件人：王建琼老师；联系电话：0731-58388605）。

附件1：新生学籍注册自查情况汇总表

附件2：已超修学年限学生情况汇总表

附件3：学籍学历信息自查情况汇总表

湖南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23年12月15日



继续教育学院函授招生与学籍管理科

2023年12月15日印发

附件1

湖南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新生学籍注册自查情况汇总表

校外教学点名称：

序号	考生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专业	入学日期	学信网标记	核查情况说明	处理意见

填报人：

校外教学点负责人签名（盖章）：

附件2

湖南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已超修学年限学生情况汇总表

校外教学点名称：

序号	考生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专业	入学日期	已超修学时间	情况说明	处理意见

填报人：

校外教学点负责人签名（盖章）：

附件3

湖南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籍学历信息自查情况汇总表

校外教学点名称：

序号	考生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入学日期	毕业日期	专业	处理类型	备注

填报人：

校外教学点负责人签名（盖章）：